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同意设立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112号

教育厅：

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请批准设立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请示》(川教〔2024〕2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颁布〈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0〕41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1〕10号)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同意设立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,请按程序报教育部备案。

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由凉山州人民政府举办、建设和管理,办学投入由凉山州人民政府负责。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,以实施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,学校办学规模暂定为6000人,专业设置按有关规定报批。你厅作为该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,要督促凉山州人民政府按照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要求,尽快完善学校办学条件,做好学校产权属变更等工作,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、对教育教学进行业

务指导,确保学校规范优质办学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4月16日